

附表 2

經濟部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編號：R10380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
3204.16.20.00-6	以反應性染料為基料之調製品	MW0	
3204.19.91.90-8	其他合成有機色料，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（包括第 3204·11 至第 3204·19 目之兩種或以上色料及混合物）	MW0	
3204.19.92.00-6	其他以合成有機色料為基料之調製品（包括第 3204·11 至第 3204·19 目之兩種或以上色料之調製品）	MW0	
3204.90.00.00-9	其他用作發光劑之合成有機產品，不論是否符合化學定義	MP1	
5205.11.00.10-8	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（DTEX：714·29 支及以上，NM：不超過 14 支，NE：不超過 8·27 支），含棉重量在 85%及以上者	MW0	
5205.11.00.90-1	非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（DTEX：714·29 支及以上，NM：不超過 14 支，NE：不超過 8·27 支），含棉重量在 85%及以上者	MW0	
5205.12.00.10-7	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（DTEX：232·56 支及以上，未達 714·29 支，NM：超過 14 支，但不超過 43 支，NE：超過 8·27 支，但不超過 25·39 支），含棉重量在 85%及以上者	MW0	
5205.12.00.90-0	非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（DTEX：232·56 支及以上，未達 714·29 支，NM：超過 14 支，但不超過 43 支，NE：超過 8·27 支，但不超過 25·39 支），含棉重量在 85%及以上者	MW0	
5206.12.00.10-6	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（DTEX：232·56 支及以上，未達 714·29 支，NM：超過 14 支，但不超過 43 支，NE：超過 8·27 支，但不超過 25·39 支），含棉重量未達 85%者	MW0	
5206.12.00.90-9	非本色單股未精梳棉紗（DTEX：232·56 支及以上，未達 714·29 支，NM：量未達 85%者超過 14 支，但不超過 43 支，NE：超過 8·27 支，但不超過 25·39 支），含棉重量未達 85%者	MW0	
5206.22.00.10-4	本色單股精梳棉紗（DTEX：232·56 支及以上，未達 714·29 支，NM：超過 14 支，但不超過 43 支，NE：超過 8·27 支，但不超過 25·39 支），含棉重量未達 85%者	MW0	
5206.22.00.90-7	非本色單股精梳棉紗（DTEX：232·56 支及以上，未達 714·29 支，NM：超過 14 支，但不超過 43 支，NE：超過 8·27	MW0	

	支，但不超過 25·39 支），含棉重量未達 85%者	
5206.24.00.10-2	本色單股精梳棉紗（DTEX：125 支及以上，未達 192·31 支，NM：超過 52 支，但不超過 80 支，NE：超過 30·71 支，但不超過 47·24 支），含棉重量未達 85%者	MW0
5206.24.00.90-5	非本色單股精梳棉紗（DTEX：125 支及以上，未達 192·31 支，NM：超過 52 支，但不超過 80 支，NE：超過 30·71 支，但不超過 47·24 支），含棉重量未達 85%者	MW0
5402.62.00.00-9	聚酯纖維製之其他多股（合股）或粗股絲紗，非供零售用者	MW0
5509.32.00.00-8	多股（合股）或粗股紗，含聚丙烯腈或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棉重量在 85%及以上，非供零售用者	MW0
5509.53.00.00-2	其他聚酯纖維棉紗，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者	MW0
5509.92.00.00-5	其他合成纖維棉紗，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者	MW0
5510.12.00.00-9	多股（合股）或粗股紗，含再生纖維棉重量在 85%及以上，非供零售用者	MP1
5510.30.00.00-7	其他再生纖維棉紗，主要或單獨與棉花混製，非供零售用者	MP1
7208.90.21.00-2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，厚度 3 公厘及以上，但小於 50 公厘，以重量計含碳量 0·6%及以上者	MW0
7208.90.22.00-1	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，厚度小於 3 公厘，以重量計含碳量 0.6%及以上者	MW0
7210.30.00.10-4	電解法鍍或塗純鋅之鋼	MW0
7210.30.00.20-2	電解法鍍或塗鋅鎳合金之鋼	MW0
7210.30.00.90-7	電解法鍍或塗其他鋅合金之鋼	MW0
7210.70.10.00-5	塗漆、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·5 瓦特／公斤及以上者	MW0
7210.70.20.00-3	塗漆、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5 瓦特／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6·5 瓦特／公斤者	MW0
7210.70.30.00-1	塗漆、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／公斤者	MW0
7210.90.10.00-1	其他經護面、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	MW0

	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·5 瓦特／公斤及以上者	
7210.90.20.00-9	其他經護面、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5 瓦特／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6·5 瓦特／公斤者	MW0
7210.90.30.00-7	其他經護面、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，具電氣特性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／公斤者	MW0
7225.11.00.00-2	晶狀具方向性電氣矽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者	MW0
7225.19.10.00-2	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者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·5 瓦特／公斤及以上者	MW0
7225.19.20.00-0	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者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·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5 瓦特／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6·5 瓦特／公斤者	MW0
7225.19.30.00-8	其他電氣矽鋼扁軋製品，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者，以頻率 5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.5 韋伯／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／公斤者	MW0

號列項數：35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MP1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X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